

二、隨著物價指數持續升高以及社會環境的改變，勞工最低工資今（一〇一）年元月調升到一八八七〇元、時薪一〇三元，其調整的幅度和額度仍有檢討空間。但雇主無論是漠視最低時薪的調整或是變相給予，皆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「工資之議定及基本工資」的規定，雇主應切實遵守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後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及最低時薪，且勞基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亦規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給勞工」。然，低於法定最低時薪僱用之案例，時有所聞，為人詬病，此情形不可謂不嚴重。除有時薪八〇元的個案，更有以實習生為由不給薪，勞工敢怒不敢言，只能無奈接受。

三、綜上，為尊重勞工尊嚴，體現最低工資精神，本席期盼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儘速發動最低薪資專案檢查，查獲不法除要求雇主補足積欠工資外，並依法對不肖雇主處以罰鍰，以創造合理公平的勞動條件與環境，保障廣大勞工之權益。

（四十八）本院李委員桐豪，針對美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開始對債權人進行償債一事，籲請行政院重視並維護台灣投資人權益。雷曼兄弟日前宣布，3/6 脫離破產保護，4/17 起以剩餘資產 650 餘億美元償還債權人債務，而國內持有雷曼連動債的銀行也表示將透過律師向雷曼求償。本席擔心，國內銀行代位求償，獲得雷曼償還債務後，不會返還給投資人。由於台灣投資人持有雷曼連動債達 400 多億台幣，雖多數已與銀行和解，然獲賠比率僅兩成，相較於香港八至九成賠償率，實在過低，且當初購買時，多未獲承作銀行提供充分資訊，因此本席認為，金管會應要求所有國內銀行獲得雷曼償還之債務，以最高比例返還與投資人，維護投資人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銀行公會統計，至 3/5 為止國內連動債已處理完案件達 66,407 件，62%為庭外和解，賠償金額僅兩成，且僅對年紀 70 歲以上、學歷在國中以下和有重大傷病者提高賠償率，對多數投資人權益置之不顧。
- 二、和台灣相比，香港金管局要求香港承銷連動債之銀行，以本金回購計畫向香港投資人進行回購，使投資人本金回收率達 85%~96.5%，遠高於台灣賠償率。
- 三、台灣國內銀行所持有之雷曼兄弟產品達 400 億台幣，而台灣投資人持有之雷曼兄弟產品亦達 400 億台幣，因此國內銀行有可能優先對其所持有之債權進行求償，罔顧投資人權益。

（四十九）本院李委員桐豪，針對現行環保局提供之檢舉亂丟垃圾獎金